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27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4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郝瑞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健全省内开发区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的建议》（第 44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开发区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，探索建立开发区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。2023 年，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我省出台了《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探索建立开发区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，支持我省各类开发区与东部地区发展水平高、地理空间受限的开发区主动合作。之后，我委围绕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

一是出台了《关于促进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若干举措》，提出通过建立共建共管机制等，促进要素区域间流动，推进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；二是启动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，科学指导区域协作和承接产业转移。

为推动不同区域、不同层级开发区之间特色化、差异化和协同化发展，结合您的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一是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。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、要素保障等条件，明确产业定位、发展方向、承接目标，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形成全省一盘棋协同联动发展新格局。鼓励开发区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加快发展壮大。积极探索“飞地经济”、合作联盟、委托管理等合作模式，推动高水平合作园区建设。

二是建立共建共管机制。支持省内高水平开发区与周边区县建设“正向飞地”，加快“腾笼换鸟”推进低附加值产业有序转移。支持区县开发区依托苏陕协作、津陕对口协作等合作机制，积极承接省内核心区域及东部地区产业转移。探索建立合作双方财税分成、利益共享、统计共享机制。

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统筹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有序招商，依托欧亚经济论坛、丝博会等省内外重大招商活动，加大区县园区推介力度。突破区域界限、减少项目流失、引导招商

引资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合理流转，实现招商资源优化配置和招商成果共享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关心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积极推动下一步工作开展。



(联系人：李鹏 电 话：029-63913087)